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學生獎勵暨管教委員會實施辦法

115 年 10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114 年 6 月 5 日)。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115 年 8 月 28 日)。

貳、目的

為獎勵本校學生優異表現或輔導學生改過遷善。

參、任務

一、審議學生特殊及重大獎勵措施。

二、審議學生特殊管教措施及重大違規案件。

三、其他有關學生獎管事宜。

肆、組織

一、本校學生獎勵暨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生教組長兼任。

二、獎管會置委員 7 人（含召集人），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除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外，另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之。

(二)教師代表 3 人，由本校正式教師票選之。

(三)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推派或遴選。

(四)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五)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六)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三、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行政人員代表得由校長聘任之，教師代表由正式教師另行票選之、家長

代表由家長會另行推派或遴選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四、獎管會委員與該獎管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33 條)。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管案件代行職務。

伍、實施方式

本會應訂定學生獎管之基準，依民主程序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學生獎管案件，並據以審議學生重大或特殊事件需予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之獎管事宜。

陸、辦法

一、學生之獎勵事項依「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5、17、19、21 條規定辦理。

二、學生之管教事項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2~19 條辦理。本獎管會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0~21 條「略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及「略以…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三、獎管事件由級任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提交學務處轉陳校長，再由召集人奉校長指示，召集獎管委員召開會議。

四、獎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獎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獎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獎管委員會對獎管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獎管內容，作成決議書（附件二），並載明事由、理由及獎管依據，經校長同

意後執行，並作成決定通知書（附件三）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七、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八、獎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獎管會公佈決議結果，當事人收到決定書後如有異議，得於送達次日起二十日內（第二十日遇例假日順延一天）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附件一

彰化縣田尾國小學生獎管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編號：

年　月　日

提案人 姓名		學生 姓名		學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身份證字號			班級	年　　班	
事由					
事實陳述					
生教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批示	

附件二

彰化縣田尾國小學生獎管委員會裁決書　編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事由			
決定結果			
獎管依據 與 決定理由			
獎管委員 簽　名			
校　長 批　示			

附件三

彰化縣田尾國小學生獎管委員會裁決通知函　編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事由			
決定結果			
獎管依據 與 決定理由			
備　註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二十日內（第二十日遇例假日順延）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